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A座16层（110006）

16F,towerA,Chamber of Commerce Building,No.51 Youth Avenue Shenhe District

Shenyang 110016,China

Tel:8624-3985265 23985275 Fax:8624-23985573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赵银伟、赵胜男律师出席并见证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所表述的事实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验证和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会议。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禾丰牧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

记方法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 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段: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69 号禾丰饲料工业园办公大楼 7 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张文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议案、参加人员与公司的通知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57,942,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1,176,469 股的 55.1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股份数 457,942,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

会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457,942,25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票:7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0002%；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00%。

表决结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投票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的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专为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赵银伟、赵胜男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